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后，由于发电量增加和煤价高涨等因素，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增补。具体内容分别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部分天然气由关联方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提供，截止11月末，公司向天然气销售公司采购天然气约9,300万元。因2021年12月中旬开始迎峰度冬，天然气采购量大幅增加、天然气价格亦有所上升，故2021年12月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1,050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额度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生额	预计新增额度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0	9,300	21,050	30,350.00
	小计					30,35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4,792.49 万元，净资产 18,828.2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19,925.33 万元，净利润 6,332.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兼本公司董事在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天然气销售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然气销售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天然气。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天然气销售公司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公允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